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理工党发〔2018〕63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7月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5日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优秀人才培养建设，在青年教师中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学术、学科带头人，支持学校学科发展，提高学校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给青年骨干教师成长创造条件，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69号）精神，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红柳优青”计划）重点资助优秀青年教师从事创新性教学、科研和成果转化工作，通过建立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造就一批思想品德优良、业务能力强、学术水平较高、在省内有影响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一批优秀青年学术群体，使他们真正成为我校建设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红柳优青”计划按照“自由申报、单位推荐、公平竞争、择优培养”的原则，由本人申请、院（部）推荐、学校师资聘任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第四条 “红柳优青”计划每年资助一批，资助期为3年，

每批资助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教书育人, 教风严谨,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2. 申请者年龄理工学科 35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学科 37 岁以下, 具有博士学位, 或副高级职称 (不含正高级职称);

3. 从事科研、教学工作, 有发展潜力, 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有创新性构想。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每年至少给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评教成绩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申请者近五年达到以下六个条件的任意一个条件:

1. 获得“飞天学者”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

2.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一般科技项目, 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前 2 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前 2 名), 或承担省部级 15 万 (非工科 8 万) 以上科技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 3), 或二等奖 (排名前 2), 或三等奖 (排名第 1), 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 1) 一项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 SCI、EI (非会议) 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被 SSCI、CSSCI、A&HCI、新华

文摘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5.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项目进款 60 万元(非工类 30 万元)及以上。

6. 近三年至少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获得一次“优秀”,且必须达到以下任意两个条件:

(1)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校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中本人独立完成 5 万字以上内容;

(2) 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

(3) 获得校级及以上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中国大学教学》《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教探索》等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学科竞赛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申请和立项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明确提出培养期的年度、中期和终期目标,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提交师资聘任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确定推荐名单,由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资助名额、人选和资助金额。

第九条 当年引进的第一层次博士不受名额指标和条件限制，直接进入“红柳优青”计划予以资助。

第四章 资助经费

第十条 “红柳优青”计划工科每年资助8万元（理、文、经济、管理、艺术等学科5万元），连续资助3年，用于开展科研、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与学习等。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按年度拨款，第3年经费在终期考核通过后核拨。受资助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经费不得转让他人。

第十二条 校内上岗和考核时，“红柳优青”计划资助经费不计算为部门或个人的科研进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受资助者须签署经学校认定的《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明确年度、中期以及三年培养任务，作为年度、中期以及终期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级。受资助者年度新增成果达到第六条申报六个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受资助者，暂停下一年经费资助；两年完成年度指标的，可继续资助，当年年度考核视为合格；两年未能完成第一年度指标的，停止资助，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

第十五条 资助满两年按照《任务书》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受资助者资助期内新增成果达到红柳杰出青年申报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中期考核当年完成第十四条规定的年度考核指标，且达到以下两条，考核结果为合格：

1. 资助期内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一次或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低于 2 次；

2. 资助期内达到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条件：

（1）获得“飞天学者”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2）作为第一责任人，新增国家级一般科技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及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SCI、CSSCI、A&HCI、新华文摘收录相关领域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中国大学教学》《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教探索》等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发表 1 篇及以上；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

（5）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项目进款 130 万元（非工类 65 万

元)及以上。

其他情况为不合格。中期考核若为优秀,从当年起至资助期满按资助金额 1.5 倍拨付;若为合格,继续资助;若为不合格将取消资助计划,停止后期资助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六条 资助期满按照《任务书》进行终期答辩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受资助者达到红柳杰出青年申报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直接纳入红柳杰出青年进行资助。终期考核当年完成第十四条规定的年度考核指标,且达到以下两条,考核结果为合格:

1. 资助期内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一次或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低于 4 次。

2. 资助期内达到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条件:

(1) 获得“飞天学者”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2) 作为第一负责人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不含西部)等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新增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及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论文 4 篇及以上;或 SSCI、CSSCI、A&HCI、新华文摘收录相关领域论文 6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中国大学教学》《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教探索》等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或二等奖(排名前 2), 或三等奖(排名第 1);

(5)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项目进款 200 万元(非工类 100 万元)及以上。

其他情况为不合格,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七条 受资助者须按要求上报年度、中期或终期工作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院(部)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初审, 由学校师资聘任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由“红柳优青”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兰州理工大学, 并标注“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调整有关资源, 对入选人员的相关工作予以倾斜, 积极为入选者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十条 对一年内因私出国或其他原因不在岗超过六个月的受资助者缓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从学校离岗的受资助者停拨经费, 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不严格履行资助计划的受资助者, 全校通报批评并停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学科人员，不得重复申报学校学术交流类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在本办法、“兰州理工大学红柳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流专业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等计划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原《兰州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兰理工发[2011]111 号）废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